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邀请 参加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家创业发展 典型经验宣传活动的函

_____: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2010年，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的意见》(粤发〔2010〕16号)，提出要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有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的知名民营企业。2013年，出台了《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鼓励和支持我省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几年来，我省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取得长足发展，2014年全省民营大型骨干企业达69家，较2012年增加了27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达8家，较2012年增加了4家。在民营大型骨干企业的带动下，我省民营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2014年全省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35070.59亿元，同比增长8.3%，增速比同期全省GDP高0.5个百分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4.2%，占GDP的比重为51.7%，民营经济已占


全省经济半壁江山。这个骄人的成绩，离不开众多民营大型骨干企业的贡献，也离不开广大优秀民营企业家的不懈努力，我委作为省政府负责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部门，对各位优秀企业家为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更好地服务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发展，促进优秀民营企业家创业发展经验的交流和推广，进一步弘扬我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创业发展的宝贵精神，在全省营造良好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氛围，我委决定开展以“广东优秀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家创业发展之路”为主题的调研型纪实报告宣传活动。报告将邀请部分我省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创始人/董事长作为主要采写对象，聚焦全省在“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中做出卓越贡献的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典型案例，组织专业创作团队或采编人员深入企业，通过采访了解企业创始人/董事长有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亲身经历、体会、经验和独到见解，以及创新发展给自身、给企业、给社会带来的发展变化，探索粤商不断创新发展、积极回报社会的成功之道。同时，我们希望把本次活动作为宣传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形象、塑造企业家精神的重要载体，为相关民营企业继续发展壮大添砖加瓦。

有关报告将专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审阅，并在社会主流媒体公开发布和宣传。报告的全部采编制作和推广费用由我委承担，不向企业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现诚邀贵企业创始人/董事长参加本次活动。如同意参加，请将回执于5月15日前回复我委，以便开展相关采写、编撰工作。

附件：参加典型经验宣传回执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年4月22日

(联系人：民营经济处 杨阳，电话：020-83135945，传真：020-83133281；规划与产业政策处 张婷婷，电话：020-83135972)

附件

参加典型经验宣传回执

企业名称（需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家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传真	邮箱

请于5月15日前回复我委（传真：020-83133281）

公开方式：不公开